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文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3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權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【附表】：